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售後租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在其／彼等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售後租回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31,583,366 (100%)	0 (0%)

附註：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普通決議案所獲贊成票多於50%，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210,453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持有30,606,157股股份的林國興先生連同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陳卓宇先生及孫邦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陳慧盈女士。